

2022 年第 756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關於餐飲業務的指明及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規例》) (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4 及 6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 指明及指示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的 14 日期間內 (**指明期間**):

(I) 餐飲業務的運作模式

除第 (III)(b) 項另有規定外, 所有餐飲業務, 除第 (II) 部指明的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及特定餐飲業務<sup>1</sup>附註 11 外, 只可在採取了以下措施的情況下按相關運作模式運作, 否則必須關閉:

(a) 須採取的措施:

- (1) 除附註 1 及 2 另有規定外, 須遵從/符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L) 發出的疫苗通行證指示 (**疫苗通行證指示**) (即《2022 年第 497 號號外公告》) 中適用於餐飲業務處所的規定<sup>1</sup>附註 3、4 及 51;
- (2) 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sup>1</sup>附註 2 及 61;
- (3) 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 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sup>1</sup>附註 2 及 61; 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 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 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 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 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sup>1</sup>附註 2 及 61; 及
- (4) 須安排所有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sup>1</sup>附註 31, 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測試 (**快速抗原測試**) (換言之, 員工在進入處所工作當日 (**相關工作日**)), 須持有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 2 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 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sup>1</sup>附註 71; 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 確保屬「紅碼」的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sup>1</sup>附註 31 不可進入處所;

(b) 相關運作模式:

- (1) 由凌晨零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 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 (2) 由凌晨零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 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 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 (**餐飲處所**);
- (3)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 在任何容許在該處所內飲食的時間, 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100%;
- (4) 不得有多於 8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 及
- (5) 參與任何一個宴會活動的人數, 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120 人;

(II) 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範圍

除第 (III)(b) 或 (III)(c) 項 (視乎何者適用) 另有規定外, 純粹 (或主要) 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53(1) 條所界定者), 供人就地享用的處

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或餐飲處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酒吧或酒館範圍**），如有採取以下所需措施，可以下述第(II)(b)項指明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a) 所需措施：

- (1) 除附註 1 及 2 另有規定外，須遵從／符合根據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餐飲業務處所的規定<sup>1</sup>附註 3、4 及 5；
- (2) 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sup>1</sup>附註 2 及 6；
- (3) 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sup>1</sup>附註 2 及 6；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sup>1</sup>附註 2 及 6；
- (4) 餐飲處所酒吧或酒館範圍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該範圍前出示於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sup>1</sup>附註 8；
- (5) 酒吧或酒館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該處所前出示於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sup>1</sup>附註 8；及
- (6) 須安排所有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sup>1</sup>附註 3，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換言之，員工在相關工作日須持有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 2 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sup>1</sup>附註 7；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的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sup>1</sup>附註 3 不可進入處所；

(b) 運作模式：

- (1)（只就酒吧或酒館適用）由上午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 (2)（只就酒吧或酒館適用）由上午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餐飲處所；
  - (3)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在任何容許在該處所內飲食的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75%；及
  - (4) 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
- (c) 公眾人士不得在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關閉的情況下在該處所或範圍內聚集；及
- (d) 第(II)(c)項下的限制是就聚集而施加的限制，適用於參與於該等處所或範圍進行的聚集的人士、組織於該等處所或範圍進行的聚集的人及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處所或範圍的人士；

(III) 所有餐飲業務必須採取的措施

- (a) 於任何餐飲處所入口處，(i) 須張貼告示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提醒顧客在不容許在該餐飲處所／範圍內飲食的時段內，不應於毗連該餐飲處所的地方進食或飲用食物或飲品；及 (ii) 如果餐飲處所設有任何經批准的設置露天座位，則須張貼海報圖像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的佈局圖，顯示獲批准的設置露天座位和室內座位；

- (b) 須按 2022 年第 716 號號外公告或 2022 年第 750 號號外公告中的指示採取第 (IV)(a) 項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餐飲業務，若採取有關措施的日期在此指明期間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4 日期間) 還未完結，該等業務只可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日期完結後，以上文第 (I) 或 (II) 部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
- (c) 選擇作為酒吧或酒館營運的餐飲業務則必須在指明期間開始時選定以上文第 (II) 部所述類別的運作模式運作；或如果該等業務須遵從第 (III)(b) 項，該等業務只可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日期完結後，以第 (II) 部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而在按照第 (III)(p) 項張貼告示後，會被視為已經作出該選擇。一經選定，餐飲業務不可在指明期間從第 (I) 部下的運作模式轉變為第 (II) 部下的運作模式運作，反之亦然；
- (d) 選擇作為卡拉 OK 場所營運的餐飲業務則必須在指明期間開始時選定以《2022 年第 757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下第 (12) 項所述類別的運作模式運作；或如果該等業務須遵從第 (III)(b) 項，該等業務只可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日期完結後，以《2022 年第 757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所述所列的適用指示下的卡拉 OK 場所運作。而在按照《2022 年第 757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下第 (12) 項張貼告示後，會被視為已經作出該選擇。一經選定，餐飲業務不可在指明期間從第 (I) 部下的運作模式轉變為《2022 年第 757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所列指示適用的卡拉 OK 場所，反之亦然；
- (e) 餐飲業務如選擇在其餐飲處所內一部分作為酒吧或酒館營運及／或在其另一部分作為卡拉 OK 場所營運，則須在作出選擇後，於其處所入口處張貼以下第 (III)(p) 項所規定的告示及《2022 年第 757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下第 (12) 項所述的告示旁邊，全日 24 小時按以下規格張貼其處所的平面圖 (如處所有多於一個樓層，須就每一樓層張貼平面圖)，並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列明以下內容，以便區分及辨別處所內不同的酒吧或酒館範圍及卡拉 OK 場所範圍：

- (1)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尺寸須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2)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文字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16；及
- (3)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須按比例繪製各卡拉 OK 場所範圍的位置及酒吧或酒館範圍的位置，亦須按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相關網頁的指示 (包括顏色) 顯示相關內容，以資識別；

有關平面圖在張貼後才會生效；

- (f) 確保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在該處所內於餐桌飲食時外，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sup>1</sup>附註 91；
- (g)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h)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i)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餐飲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j) 就餐飲處所的座位間而言：
  - (1) 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次或以上，除非已向食環署提交申請延期登記，否則須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按實際情況 (包括現場環境) 及生產商說明書，在座位間安裝以下任何一種符合食環署網頁載列的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
    1.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結合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
    2.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設備；或
    3. 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

- (2) 除已透過「持牌餐飲處所換氣量自願申報計劃」在食環署網頁上提交有關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或空氣淨化設備證明書的餐飲處所外，須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在食環署指定網頁登記，在指定位置上載一張符合指明格式並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填報及簽署的證明書，以提供以下資料：
1.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有關換氣量是否為 6 次或以上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須按食環署在網頁載列的指示基於其食物業牌照上（若沒有食物業牌照，則基於現場環境）的以下資料作計算：
    - (i) 座位間面積；
    - (ii) 座位間地面至天花的高度（可選擇實際層高或假設為 3 米的層高）；及
    - (iii) 通風系統供應室外新鮮空氣至座位間的供氣量）；
  2. 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次或以上，是否已安裝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空氣淨化設備，並提供以下有關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資料：
    - (i) 類別；
    - (ii) 牌子；
    - (iii) 型號；
    - (iv) 數目；及
    - (v) 位置；
- (3) 須在登記獲食環署確認後的兩日內，從食環署網頁的指定位置下載告示，並全日 24 小時於其餐飲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此告示：
1.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2.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3.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資料：
    - (i) 牌照號碼（如有的話）；
    - (ii) 店鋪名稱及地址；及
    - (iii)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或所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視乎何者適用）；
- 上述第 (II)(j)(3) 項所述的資料經在食環署網頁登記後可公開供公眾查閱；
- (4) 若未能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或以前完成第 (II)(j)(2) 項所述的登記，該餐飲處所必須關閉，直至完成有關登記並獲食環署確認其登記有效；
  - (5) 須在處所開放營業時間適當地開啟、運作、保養及維修其與新鮮空氣供應相關的通風系統；及
  - (6) 須在處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後，在處所開放營業時間按生產商說明書適當地開啟、運作、保養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設備；
- (k) 須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收拾職責**）而其他員工只執行收拾職責以外的職責。如有關安排不可行，須確保執行收拾職責的員工在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須採取手部衛生措施，即使用酒精搓手液、洗手或更換手套，並應在每輪執行收拾職責期間按需要採取手部衛生措施；
- (l)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方面，須確保任何兩張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對於可容納相當人數的長條形餐桌，使用同一餐桌的羣組的任何顧客與另一羣組的任何顧客則須彼此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距離及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作出有效分隔；
- (m) 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

- (n) 任何餐飲處所內進行的任何卡拉 OK 活動，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757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及
- (o) 任何餐飲處所內提供的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設施，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757 號號外公告》附件 K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及
- (p) 以上文第 (II) 部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的酒吧或酒館<sup>1</sup>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餐飲處所內酒吧或酒館範圍<sup>1</sup>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及酒吧或酒館範圍附近，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1)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2)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 (3)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i. 酒牌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及地址；
  - ii. 列明在指明期間 (由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為「酒吧或酒館」或餐飲處所內有酒吧或酒館範圍；
  - iii. 相應不可售賣或供應供在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酒吧或酒館範圍<sup>1</sup>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的時段；及
  - iv. 相應可在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酒吧或酒館範圍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

(IV) 未有採取相關規定或限制時應採取的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 (a) 餐飲處所須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1) 第 (III)(a)、(III)(e) 至 (III)(h)、(III)(m)、(III)(p) 項中任何一項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於其餘時間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3 天
(2) 第 (I)(b)(1) 至 (I)(b)(5)、(III)(l) 項中任何一項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於其餘時間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7 天
(3) 第 (I)(a)(1) 至 (I)(a)(4)、(III)(i) 至 (III)(k) 項中任何一項 (第 (III)(j)(4) 項除外)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於其餘時間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14 天
(4) 第 (II)(b)(1) 至 (II)(b)(4)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5) 第 (II)(a)(1) 至 (II)(a)(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或範圍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b) 所有正在按第 (IV)(a) 項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的餐飲處所，須在採取有關措施的適用期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i)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ii)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iii)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1. 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及地址；
2. 須採取的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及
3. 須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的開始及結束日期（**適用日期**）；

(V) 就聚集的規定及限制

就有關在任何餐飲處所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I)(b)(4)、(I)(b)(5)、(II)(b)(4) 及 (III)(I)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I)(b)(3)、(I)(b)(4)、(I)(b)(5)、(II)(b)(3)、(II)(b)(4) 及 (III)(I)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餐飲處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I)(b)(3)、(I)(b)(4)、(I)(b)(5)、(II)(b)(3)、(II)(b)(4) 及 (III)(I) 項；

(VI) 適用於身處餐飲處所的人士的規定及限制

(a) 就上述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sup>1 附註 31</sup>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遵從／符合根據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涉及餐飲業務處所運作的員工的規定<sup>1 附註 4 及 51</sup>；
- (2) 須每三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換言之，員工在相關工作日，須持有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兩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三天<sup>1 附註 71</sup>；及
- (3)（只就屬於「紅碼」人士）不可進入餐飲處所；

(b) 就上述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餐飲處所的顧客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在進入餐飲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sup>1 附註 2 及 61</sup>；
- (2)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進入或身處餐飲業務處所的人士的規定<sup>1 附註 21</sup>；
- (3)（只就屬於「紅碼」或「黃碼」人士）不可進入餐飲處所；
- (4)（只就餐飲處所的酒吧或酒館範圍的顧客）須在進入該酒吧或酒館範圍前出示於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sup>1 附註 81</sup>；
- (5)（只就酒吧或酒館的顧客）須在進入處所前出示於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sup>1 附註 81</sup>；及
- (6) 須在進入餐飲處所前，先量度體溫。

**附註 1：**

特定餐飲業務指任何以下餐飲業務：

1. 《規例》附表 1 第 1 部所列的任何處所經營的餐飲業務；或
2. 政務司司長根據《規例》第 7A(1) 條為施行第 3(3)(b) 或 (c) 條指定的餐飲業務或類別餐飲業務。

特定餐飲業務可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時段不受本公告限制。除其顧客／使用者毋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進入或身處餐飲處所的人士的規定外，特定餐飲業務須遵從本公告的其他所有規定及限制（惟當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處所不是特定餐飲業務的通常營業地方的情況除外）。

餐飲處所用於舉行《規例》下的指明活動期間，若有關活動上沒有食物或飲品供應，在活動期間有關餐飲處所舉辦活動的範圍符合根據《規例》發出適用於「活動場所」的指示的情況下，則有關範圍不受本公告限制。

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的定義見上文第(II)部。

#### 附註 2：

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疫苗通行證指示中指明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轉機／過境的人士。

#### 附註 3：

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包括任何 (i) 向處所內的顧客提供食物或飲品 (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 的人士或 (ii) 在處所內就於其內供應的食物或飲品 (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 進行推廣或銷售活動的人士。

#### 附註 4：

如有須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疫苗 (**新冠疫苗**)、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sup>1</sup> 曾獲發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豁免證明書**)，在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而該等員工<sup>1</sup> 其後接種一劑新冠疫苗，惟於指明期間內仍未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則相關處所負責人及員工在採取下列措施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違反有關員工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規定：

- (i) 確保該等員工預約在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翌日起計的 35 天內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並保留上述預約紀錄；及
- (ii) 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sup>10</sup>，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直至有關員工完成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

#### 附註 5：

- (A)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sup>1</sup> 在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則須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sup>10</sup>，以及確保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
- (B) 以下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須以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有關網站的指明表格向處所負責人作出申報，而相關處所負責人須保存有關指明表格：
  - (1)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或
  - (2) 持有豁免證明書的員工。

#### 附註 6：

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只購買外賣的顧客。

屬以下三類中任何一類的人士如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紀錄到訪有關處所，則應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而有關處所負責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 (1) 65 歲或以上或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
- (2) 殘疾人士；及
- (3) 其他就上述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為合資格的人士。

只就 15 歲或以下而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人士 (**相關顧客**)，若其成年同行人士已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或按規定使用上述指定表格登記相關資料 (如適用)，則相關顧客毋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

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處所負責人須設有至少一部更新至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的裝置，以供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並在不遲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確保其「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裝置可在處所營業時間內維持網絡連線狀態 (透過無線網絡或數據卡)。

#### 附註 7：

在相關工作日如有在該處所內的執法人員提出要求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sup>[附註 3]</sup>必須出示顯示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兩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陰性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測試棒照片，測試棒上標有該員工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日期。

#### 附註 8：

就以下兩種情況，該照片上的測試棒須標有該顧客的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日期和時間：

- (a) 餐飲處所的酒吧或酒館範圍的顧客必須在進入該酒吧或酒館範圍前出示在 24 小時內取得陰性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的測試棒照片；及
- (b) 酒吧或酒館的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必須在進入處所前出示在 24 小時內取得陰性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的測試棒照片。

#### 附註 9：

未滿 2 歲的人士毋須遵守有關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佩戴口罩的規定。

#### 附註 10：

須遵守有關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有關檢測**) 規定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 (**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有關檢測，則可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有關檢測，並須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2022 年 8 月 10 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規例**》) 第 8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 指示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的 14 日期間 (**指明期間**) 內:

- (I) (a)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 在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sup>1</sup>附註 11 下可予開放:
- (1) 遊戲機中心;
  - (2) 浴室;
  - (3) 健身中心;
  - (4) 遊樂場所;
  - (5) 公眾娛樂場所;
  - (6) 設置 (或擬設置) 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7) 美容院;
  - (8) 會址;
  - (9) 通常供人飲酒, 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 (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10) 卡拉 OK 場所;
  - (11)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12) 按摩院;
  - (13) 體育處所;
  - (14) 泳池;
  - (15) 酒店及賓館;
  - (16) 活動場所;
  - (17) 供人接受以下服務的處所 (一般稱為**理髮店**或**髮型屋**) (美容院除外): 剃去、修整、修剪或清洗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 或對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進行其他修整或處理;
  - (18) 宗教處所;
  - (19) 商場;
  - (20) 分為不同部門售賣多種類貨品 (例如男女服裝、家具、電器及金屬製品) 的處所 (一般稱為**百貨公司**);
  - (21) 街市或市集; 及
  - (22) 有生鮮食品、並非生鮮食品的食物、飲料及家居用品售賣的自助商店 (一般稱為**超級市場**);
- (b) 就適用於上述第 (I)(a)(1) 至 (I)(a)(22) 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適用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符合《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L) 下發出的疫苗通行證指示 (**疫苗通行證指示**) (即《2022 年第 497 號號外公告》) 中適用於相關表列處所的員工的規定<sup>1</sup>附註 21; 及
  - (2) (只就屬於「紅碼」人士) 不可進入上述第 (I)(a)(1) 至 (I)(a)(22) 項所列的處所;

- (c) 就適用於上述第 (I)(a)(1) 至 (I)(a)(22) 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sup>1</sup>附註 3 及 4；
  - (2) 在進入處所前，須先量度體溫（理髮店或髮型屋、宗教處所、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除外）；
  - (3)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進入或身處相關表列處所的人士的規定<sup>1</sup>附註 4；
  - (4) （只就屬於「紅碼」人士）不可進入上述第 (I)(a)(1) 至 (I)(a)(22) 項所列的處所<sup>1</sup>附註 5；
  - (5) （只就屬於「黃碼」人士）不可進入上述第 (I)(a)(1) 至 (I)(a)(14) 及第 (I)(a)(16) 至 (I)(a)(18) 項所列的處所；及
  - (6) 只就夜店或夜總會而言，須在進入處所前出示於 24 小時內進行的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測試（**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sup>1</sup>附註 7；
- (II) (a)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郵輪，如有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sup>1</sup>附註 11，可以提供載客服務，否則不得提供載客服務；
- (b) 就與運作模式及感染控制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涉及郵輪運作的員工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郵輪的員工的規定<sup>1</sup>附註 2；
  - (2) （只就屬於「紅碼」人士）不可登上郵輪；
  - (3) 須按照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僱主的要求，出示每 14 天<sup>1</sup>附註 21 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核酸檢測**）結果的記錄，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sup>1</sup>附註 8；及
  - (4) 當遊輪提供載客服務時，須每天進行一次有關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直至航程完結後的一天<sup>1</sup>附註 10；及
- (c) 就與運作模式及感染控制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郵輪的顧客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進入或身處郵輪的人士的規定；
  - (2) （只就屬於「紅碼」或「黃碼」人士）不可登上郵輪；
  - (3) 須按照處所負責人／管理人的要求，出示在登上郵輪前 48 小時內<sup>1</sup>附註 9 進行有關核酸檢測結果的記錄，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sup>1</sup>附註 8；
  - (4) 須在身處郵輪時，每天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直至航程完結後的一天<sup>1</sup>附註 10；
  - (5) 須在登上郵輪前及進入其內的有關處所前（如適用）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sup>1</sup>附註 3；以及按照處所負責人／管理人的指引使用替代接觸追蹤裝置（如有提供）；及
  - (6) 須在登上郵輪前，先量度體溫。

#### 附註 1：

未滿 2 歲的人士毋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限制中有關身處任何表列處所內佩戴口罩的規定。

#### 附註 2：

(A)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在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則須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sup>1</sup>附註 8；

以及確保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

以下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須以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關網站的指明表格向處所負責人作出申報，而相關處所負責人須保存有關指明表格：

- (1)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的員工；或
  - (2) 持有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的員工。
- (B) 如有須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員工曾獲發豁免證明書，在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而該等員工其後接種一劑新冠疫苗，惟於指明期間內仍未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則相關處所負責人及員工在採取下列兩項措施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違反有關員工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規定：
- (i) 確保該等員工預約在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翌日起計的 35 天內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並保留上述預約紀錄；及
  - (ii) 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sup>[附註 3]</sup>，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直至有關員工完成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

#### 附註 3：

屬以下三類中任何一類的人士如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紀錄到訪有關處所，則應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而有關處所負責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 (1) 65 歲或以上或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
- (2) 殘疾人士；及
- (3) 其他就上述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為合資格的人士。

只就 15 歲或以下而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人士（**相關顧客**），若其成年同行人士已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有關場所二維碼或按規定使用上述指定表格登記相關資料，則相關顧客毋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就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而言，以上三類人士無須填寫指定表格。

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認可的指明宗教處所可基於宗教原因，於指明日子就訪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規定，採取指明替代安排。

與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規例》規管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或管理的表列處所。

#### 附註 4：

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疫苗通行證指示中指明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轉機／過境的人士。

#### 附註 5：

如屬「紅碼」人士獲衛生主任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第 23 條，以書面命令（**隔離令**）該人士於某酒店／賓館接受隔離，則該屬「紅碼」人士可進入有關酒店／賓館。

**附註 6：**

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處所負責人須設有至少一部更新至最新版本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的裝置，以供掃描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在不遲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確保其「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裝置可在處所營業時間內維持網絡連線狀態（透過無線網絡或數據卡）。使用「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的要求只適用於須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的第一部分 (c) 及 (d) 項的處所。

**附註 7：**

夜店或夜總會顧客必須在進入處所前出示顯示在進入處所前的 24 小時內取得陰性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試棒照片，測試棒上標有該顧客的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日期和時間。

**附註 8：**

須符合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相關檢測**）要求的人士，如在須進行相關檢測前 30 天內，在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鍊式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結果（**相關人士**），則無需進行相關檢測。相關人士須按以下規定保留並按要求向訂明人員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 (a) 就於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結果的人士而言——包含檢測呈陽性結果的相關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於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結果的人士而言——在政府的「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上作出聲明後發出的相關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相關人士如無法出示上述有關證明文件，仍須進行相關檢測。

須遵守相關檢測規定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相關檢測，則可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相關檢測，並須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附註 9：**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顧客預定登船時間前 72 小時內生效或預計會生效，則顧客可出示以在進入郵輪前 72 小時（而並非 48 小時）內收集的檢測樣本進行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附註 10：**

郵輪的員工或顧客在入場前取得陰性結果及於當日保留顯示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測試棒（標有該員工／顧客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日期）的照片，供執法人員在場所檢查（如有要求）。

2022 年 8 月 10 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若干表列處所  
須符合的規定及限制**

**(A) 遊戲機中心：**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遊戲機中心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遊戲機中心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遊戲機中心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公告附註 3 及 4)；
- (6)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遊戲機中心的要求 (見公告附註 2 及 4)；
- (7) 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 3、4 及 6)；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 (見公告附註 3、4 及 6)；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8) 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機站、遊戲機或設施不得同時供顧客使用，或須在每一機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9) 在每一機站、遊戲機或設施，均不得有超過 8 人駐留等；
- (10) 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有關機站、遊戲機或設施，或使用效力持久的消毒劑清潔及消毒機站、遊戲機或設施；
- (11)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10)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9)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2) 就有關在任何遊戲機中心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及 (9)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及 (9)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遊戲機中心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及 (9) 項。

**(B) 浴室：**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浴室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 (a) 淋浴；(b) 往返更衣室及浴池；(c) 往返不同浴池；或 (d) 浸浴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浴室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浴室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公告附註 3 及 4)；
- (6)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浴室的要求 (見公告附註 2 及 4)；
- (7)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 3、4 及 6)；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 (見公告附註 3、4 及 6)；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8) 由上午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處所必須關閉；
- (9) 須確保每位浸浴的人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位浸浴的人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0)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11)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 (例如毛巾)；
- (12) 浴室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14)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10)、(11)、(13)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9)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5) 就有關在任何浴室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浴室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項。

(C) 健身中心：

- (1) 除以下第 (8)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健身中心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時、在合理必要地飲飲料時、或在符合以下第 13(a) 及 13(b) 項要求的房間或運動區域內運動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健身中心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健身中心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公告附註 3 及 4)；
- (6)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健身中心的要求 (見公告附註 2 及 4)；
- (7)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 3、4 及 6)；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 (見公告附註 3、4 及 6)；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8) 健身中心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75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9) 使用中的健身站、器械或器材的擺放布局方面，須確保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0) 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不能容納多於 8 人；
- (11) 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2) 除以下第 (13) 項另有規定外，連教練在內，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不得超過 8 人；
- (13) 就超過 8 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每位參加者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及須確保有關房間或運動區域內：
  - (a) (i)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為 6 次或以上；或
  - (ii) 已安裝以下任何一種符合食環署網頁載列的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
    1.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結合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
    2.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設備；或
    3. 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及
  - (b) 在處所當眼的位置展示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 填報及簽署的證明書 (須包括食環署網頁載列的證明書範本所列的相關資料)，列明有關房間內的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次或以上，則亦須列明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有關資料 (包括類別、牌子、型號、數目及位置)；
- (14) 健身站、器械或器材在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

(15)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16)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17)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14) 至 (1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9) 至 (13)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18) 就有關在任何健身中心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3)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3)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健身中心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3) 項。

#### (D) 遊樂場所：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遊樂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時、在合理必要地飲飲料時、或在公眾溜冰場運動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遊樂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遊樂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3 及 4）；
- (6)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遊樂場所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4）；
- (7)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 3、4 及 6）；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4 及 6）；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8) 只就桌球館而言：
  - (a) 任何可供使用的兩張桌球檯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否則只可以「隔一張，開一張」的方式開放桌球檯；



- (b) 每張桌球檯不可有多於 8 人使用；及
  - (c) 在下一位租用者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設施及配件；
- (9) 只就公眾保齡球場而言：
- (a) 相鄰球道的座位區之間須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有效分隔在該等球道的兩組使用者，否則只可以「隔一條，開一條」的方式開放球道；
  - (b) 每條球道不可有多於 8 人使用；及
  - (c) 在下一位租用者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設施及配件；
- (10) 只就公眾溜冰場而言：
- (a) 除以下第 (10)(d) 及 (10)(f) 項另有規定外，只容許進行小組／私人教導；
  - (b) 每組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組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每組不得超過 8 人 (包括教練)；
  - (d) 就隊際運動項目而言，每個公眾溜冰場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練時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須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e) 就觀眾席而言：
    - (i) 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觀眾席座位數目的 85%；及
    - (ii) 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 8 張座椅被佔用；
  - (f) 在處所內的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其通常容納量的 85% 的情況下，容許並非進行訓練小組／課堂的個人使用者；及
  - (g)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11)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 (例如毛巾)；
- (12)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13)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8)(c)、(9)(c)、(10)(g)、(11)、(12)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a)、(8)(b)、(9)(a)、(9)(b)、(10)(a) 至 (10)(f)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4) 就有關在任何遊樂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 (視何者適用而定) 列於上文第 (8)(a)、(8)(b)、(9)(a)、(9)(b)、(10)(b) 至 (10)(d) 及 (10)(e)(ii)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8)(a)、(8)(b)、(9)(a)、(9)(b)、(10)(b)至(10)(f)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遊樂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8)(a)、(8)(b)、(9)(a)、(9)(b)、(10)(b)至(10)(f)項。

**(E) 公眾娛樂場所：**

- (1) 除以下第(2)、(15)、(16)(c)、(17)(a)、(17)(b)、(19)(b)及(19)(c)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任何人在活動期間，作為主禮嘉賓或講者，向觀眾或來賓進行演講時，可以不必佩戴口罩，前提是：
  - (a) 該人與觀眾或來賓之間應相距至少1.5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b) 不得與其他人共用麥克風等設備；及
  - (c) 在演講完結之後，清潔和消毒該人曾使用的麥克風等設備；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公眾娛樂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210×297 mm (A4尺寸)；
- (6)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3及4)；
- (7)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公眾娛樂場所的要求(見公告附註2及4)。主題公園只須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的第一部分(a)、(b)、(e)和(g)項；主題公園內的表列處所只須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的第一部分(a)、(e)和(g)項；而主題公園內的餐飲處所須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的第一部分(a)至(g)項(如適用)；
- (8)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3、4及6)；由2022年8月12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3、4及6)；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為免疑慮，就展覽而言，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包括身處該場所內涉及展覽攤位或展覽活動運作的人員(不包括參觀人士或顧客))；
- (9) 毗鄰及相距少於1.5米的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如有)不得同時供顧客使用，或須在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0)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的每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不得超過8人或共住同一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及
  - (b) 所有有關人士正佩戴口罩；
- (11) 在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設施或場地，均不得有超過8人或共住同一戶的人數駐留，以較多者為準；如屬大型娛樂遊戲站、遊戲機、設施或場地，則在每個個別分隔出來的空間或車廂內可容納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其設計容納量的85%或8人或共住同一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

- (12) 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或使用效力耐久的消毒劑清潔及消毒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
- (13)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14)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15)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75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16) 只就電影院而言：
- (a) 就每一放映廳而言，出售的戲票及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該放映廳座位數目的 85%；
  - (b) 入座安排方式方面，須令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8 張座椅被佔用；
  - (c) 只有在播映時可在放映廳內飲食；
  - (d) 每一放映廳在每場播映完畢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及
  - (e) 不得有現場表演；
- (17) 就只作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而言：
- (a) 除以下第 (17)(b)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該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表演或彩排時，須盡可能佩戴口罩；
  - (b) 任何表演者如無佩戴口罩彩排或表演，必須：
    - (i) 於首次進入場所前 7 天內及其後每 14 天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公告附註 8），以及確保該表演者在入場前取得陰性檢測結果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供執法人員在場所檢查（如有要求）；及
    - (ii) 於每天進入場所前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及確保在入場前取得陰性結果及於當日保留顯示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測試棒（標有該表演者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日期）的照片，供執法人員在場所檢查（如有要求）；及該表演者與任何其他觀眾／訪客／來賓之間應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就每一場所而言，出售的門票及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該場所座位數目的 85%；
  - (d) 入座安排方式方面，須令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連續超過 8 張座椅被佔用；
  - (e) 場所內不得飲食；及
  - (f) 場所在每場表演或彩排完畢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
- (18) 只就博物館而言：
- (a) 博物館的參觀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博物館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85%；
  - (b) 每組參觀人士不得超過 8 人；
  - (c) 每組參觀人士之間的安排須確保組與組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組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及
  - (d) 不得有現場表演；
- (19) 只就主題公園而言：
- (a) 主題公園的遊客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主題公園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85%；
  - (b) 除以下第 (19)(c)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該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表演或彩排時，須盡可能佩戴口罩；

- (c) 任何表演者如無佩戴口罩彩排或表演，必須：
- (i) 於首次進入場所前 7 天內及其後每 14 天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公告附註 8），以及確保該表演者在入場所前取得陰性檢測結果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供執法人員在場所檢查（如有要求）；及
  - (ii) 於每天進入場所前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及確保在入場所前取得陰性結果及於當日保留顯示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測試棒（標有該表演者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日期）的照片，供執法人員在場所檢查（如有要求）；及

該表演者與任何其他觀眾／訪客／來賓之間應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及

- (d) 在主題公園的任何室內區域進行的現場表演，須符合以上第 (17)(c) 至 (f) 項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0)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12) 至 (14)、(16)(c)、(16)(d)、(16)(e)、(17)(a)、(17)(e)、(17)(f)、(18)(d)、(19)(b)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9) 至 (11)、(16)(a)、(16)(b)、(17)(c)、(17)(d)、(18)(a) 至 (18)(c)、(19)(a)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8)、(17)(b)、(19)(c)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21) 就有關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9)、(10)、(11)、(16)(b)、(17)(d)、(18)(b) 及 (18)(c)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10)、(11)、(16)(a)、(16)(b)、(17)(c)、(17)(d)、(18)(a) 至 (18)(c) 及 (19)(a)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公眾娛樂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10)、(11)、(16)(a)、(16)(b)、(17)(c)、(17)(d)、(18)(a) 至 (18)(c) 及 (19)(a) 項。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1) 除以下第 (8)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派對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餐桌飲食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派對房間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派對房間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3 及 4）；
- (6)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派對房間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4）；
- (7)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 3、4 及 6）；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4 及 6）；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8) 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75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在指明期間內只用於舉行單次餐飲活動／宴會活動的臨時餐飲處所毋須符合該公告中第 (III)(j)(2) 項中有關向食環署作出登記的規定）；
- (9) 由上午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處所必須關閉；
- (10) 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75%；
- (11) 每個房間或每個透過有效分隔和處所內其他範圍分隔開的地方內不得有超過 8 人；
- (12) 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a)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b)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及
  - (c)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i. 牌照號碼（如適用）、店鋪名稱及地址；
    - ii. 列明在指明期間（由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為「派對房間」；
    - iii. 相應須關閉處所的時段；及
    - iv. 每個房間或範圍的人數上限；
- (13) 所有器材、遊戲、傢具及設施均須於每次預訂時段之前及之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14) 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17) 除作為食用、飲用或準備食物或飲品的一部分外，不得使用涉及蒸汽和霧氣的設施；
- (18)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12)、(13)、(16)、(1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9) 至 (1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19) 就有關在任何派對房間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1)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 及 (11)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派對房間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公告第 上文第 (10) 及 (11) 項。

**(G) 美容院及按摩院：**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美容院或按摩院（場所）內，在適用情況下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場所內接受面部護理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為顧客提供美容及按摩服務時，所有員工須一直佩戴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面罩／護目鏡，並在為一名客人提供服務後，必須更換或消毒有關防護裝備；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6)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3 及 4）；
- (7)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美容院或按摩院（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4）；
- (8)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 3、4 及 6）；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4 及 6）；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9) 只可為已預約的客人提供服務；
- (10) 服務床位或座位的擺放布局方面，須確保每一床位或座位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一床位或座位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1) 在提供美容及按摩服務時，每個有效分隔的地方內不得超過 8 人；
- (12) 所有儀器、工具及提供服務所在位置或範圍，均須於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進行消毒；
- (13) 所有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使用後更換；
- (14)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5) 不得在場所內使用蒸汽機器及霧化化學品；
- (16)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17)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9)、(12) 至 (1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10)、(12)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8)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8) 就有關在任何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 及 (11) 項；
  -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 及 (11) 項；及
  -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 及 (11) 項。

#### (H) 會址：

- 除以下第 (8) 及 (9) 至 (24)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會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時則不在此限；
- 在容許某人進入會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須在會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公告附註 3 及 4)；
-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會址的要求 (見公告附註 2 及 4)；
-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 3、4 及 6)；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 (見公告附註 3、4 及 6)；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會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75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遊戲機中心的部分，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浴室的部分 (除附設於其他設施)，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健身中心的部分，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遊樂場所的部分，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7)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體育處所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泳池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M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0)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酒店或賓館的部分, 須符合本附件 N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1)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活動場所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P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2)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理髮店或髮型屋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Q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3)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宗教處所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R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4)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或超級市場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S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5)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 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 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 每日至少一次; 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 (例如毛巾);
- (26) 就會議室或多用途室而言:
  - (a) 任何人身處該房間內, 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均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85%; 及
  - (c) 不可進行任何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作為指明活動的一部分除外);
- (27)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 則須予關閉;
- (28)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29)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 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25)、(26)(a)、(26)(c)、(27)、(28)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的有關部分 3 天
第 (26)(b)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的有關部分 7 天
第 (4)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的有關部分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30) 就有關在任何會址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26)(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26)(b)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會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26)(b) 項。

**(I)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1) 除以下第 (2) 及 (10)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場所內於餐飲食時則不在此限；
- (2) 除下述情況外，任何場所內工作的人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該人與任何顧客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夜店或夜總會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夜店或夜總會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6)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3 及 4）；
- (7)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夜店或夜總會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4）；
- (8)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 3、4 及 6）；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4 及 6）；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9) 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出示於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見公告附註 7）；
- (10) 夜店或夜總會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75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11) 由上午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處所必須關閉；
- (12) 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75%；
- (13) 任何夜店或夜總會內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任何兩張的桌子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4) 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
- (15) 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a)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b)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及
  - (c)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i. 牌照號碼（如適用）、店鋪名稱及地址；

- ii. 列明在指明期間 (由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為「夜店或夜總會」;
  - iii. 相應須關閉處所的時段; 及
  - iv. 相應可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
- (16) 夜店或夜總會不得有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17)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 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15)、(1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11) 至 (14)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9)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 採取該些相應措施; 及

- (18) 就有關在任何夜店或夜總會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13) 及 (14)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2) 至 (14) 項; 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夜店或夜總會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2) 至 (14) 項。

**(J) 卡拉 OK 場所:**

- (1) 除以下第 (8) 項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身處任何卡拉 OK 場所內, 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但在餐飲飲食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卡拉 OK 場所前, 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卡拉 OK 場所內, 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 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 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公告附註 3 及 4);
- (6)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卡拉 OK 場所的要求 (見公告附註 2 及 4);
- (7)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 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 3、4 及 6); 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 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 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 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 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 (見公告附註 3、4 及 6); 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 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8) 卡拉 OK 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 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75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9) 由上午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 處所必須關閉;
- (10) 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 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75%;

- (11) 不得有多於 8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房間內；
- (12) 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a)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b)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及
  - (c)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i. 牌照號碼（如適用）、店鋪名稱及地址；
    - ii. 列明在指明期間（由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為「卡拉 OK 場所」；
    - iii. 相應須關閉處所的時段；及
    - iv. 相應可同坐一桌或同一個房間的人數上限；
- (13) 餐飲業務如選擇在其餐飲處所內一部分作為卡拉 OK 場所營運及在其另一部分作為酒吧或酒館營運，則須在作出選擇後，於其處所入口處張貼以上第 (12) 項所規定的告示及《2022 年第 756 號號外公告》第 (III)(p) 項所述的告示旁邊，全日 24 小時按以下規格張貼其處所的平面圖（如處所有多於一個樓層，須就每一樓層張貼平面圖），並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列明以下內容，以便區分及辨別處所內不同的卡拉 OK 場所範圍及酒吧或酒館範圍：
- (a)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尺寸須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b)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文字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16；及
  - (c)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須按比例繪製各卡拉 OK 場所範圍的位置及酒吧或酒館範圍的位置，亦須按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示（包括顏色）顯示相關內容，以資識別；
- 有關平面圖在張貼後才會生效；
- (14) 所有器材、傢具及設施均須於每次預訂時段之前及之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15)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12) 至 (14)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9) 至 (1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6) 就有關在任何卡拉 OK 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11)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 及 (11)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卡拉 OK 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 及 (11) 項。

**(K)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

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公告附註 3 及 4)；
- (6)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要求 (見公告附註 2 及 4)；
- (7)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 (見公告附註 3、4 及 6)；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 (見公告附註 3、4 及 6)；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8) 由上午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處所必須關閉。為免生疑問，此規定並不豁免該處所遵守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發出的相關牌照中訂明有關營業時間的現行條件；
- (9) 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75%；
- (10) 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麻將天九枱不得同時供玩家使用，或在每一張枱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1) 不得有多於 8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
- (12) 每當有一位新玩家參與牌局時，便須將整副牌更換為一副經過清潔的牌，或對整副牌使用效力持久的消毒劑；
- (13)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12)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 至 (1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4) 就有關在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10) 及 (11)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1)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1) 項。

#### (L) 體育處所：

- (1) 除以下第 (8)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體育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 (a) 在屬合理必要時飲用飲品；(b) 淋浴時；或 (c) 在運動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體育處所前，須在可行情況下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體育處所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室外處所在可行情況下)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3及4);
- (6) 須(室外處所在可行情況下)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體育處所的要求(見公告附註2及4);
- (7)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3、4及6)(室外處所在可行情況下遵從有關要求);由2022年8月12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3、4及6)(室外處所在可行情況下遵從有關要求);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8) 體育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年第756號號外公告》所除的指示;
- (9) 除以下第(11)及(12)項另有規定外,每組之間須相距至少1.5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0) 除以下第(11)及(12)項另有規定外,每組不得超過8人(直接涉及訓練香港代表隊及梯隊運動員的人士,盡可能每組不超過8人(前提是用於上述目的區域與其他使用者使用的區域須分隔開)),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及
  - (b) 所有有關人士正佩戴口罩;
- (11) 就隊際運動項目而言,每個場地/球場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練時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須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12) 就觀眾席而言:
  - (a) 供估用座位不得超過觀眾席座位數目的85%;及
  - (b) 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8張座椅被估用;
- (13) 器材在每次使用之前或之後,均進行清潔和消毒;
- (14)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1.5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5)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須予關閉;
- (16)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1)至(3)、(13)至(15)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3天
第(9)至(12)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7天
第(4)至(7)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14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17) 就有關在任何體育處所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1) 及 (12)(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2)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體育處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2) 項。

#### (M) 泳池：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泳池內，須在任何時間一直佩戴口罩，但在 (a) 游泳；(b) 屬合理必要時飲用飲品；(c) 淋浴；(d) 往返更衣間及泳池；(e) 往返不同泳池；或 (f) 在與任何其他他人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的情況下進行熱身運動時則不在此限；
- (2) 教練在指導學員期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泳池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泳池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6)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公告附註 3)；
- (7)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泳池的要求 (見公告附註 2)。香港海洋公園水上樂園 (**水上樂園**) 只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第一部分 (a)、(b)、(e) 及 (g) 項；水上樂園內的表列處所只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第一部分 (a)、(e) 及 (g) 項；而水上樂園內的餐飲處所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第一部分 (a) 至 (g) 項 (如適用)；
- (8)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 3、4 及 6)；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 (見公告附註 3、4 及 6)；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9) 泳池內的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泳池設計容納人數的 85%；
- (10) 除以下第 (11) 及 (12) 項另有規定外，每組在可行的情況下不得超過 8 人 (直接涉及訓練香港代表隊及梯隊運動員的人士，盡可能每組不超過 8 人 (前提是用於上述目的區域與其他使用者使用的區域須分隔開))，惟以下情況除外：
  1. 在專門為訓練目的預訂的游泳道／泳池中進行的訓練組或課程；或
  2. 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而所有有關人士正佩戴口罩；
- (11) 就隊際運動項目而言，每個場地／泳池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練時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12) 就觀眾席而言：
  - (a) 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觀眾席座位數目的 85%；及

- (b) 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 8 張座椅被佔用；
- (13)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14) 泳池在供泳客使用的所有時間，池水的游離剩餘氯的含量比例須為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一份游離剩餘氯（適用於以氯化物消毒池水的情況）／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半份游離剩餘氯（適用於以氯化物配合臭氧消毒池水的情況）；泳池須配備一套水質測試工具，每天須測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至少一次，並須記錄測試結果；
- (15)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6) 熱水按摩池（如有）須繼續關閉；
- (17)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18)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13) 至 (1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9) 至 (12)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8)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9) 就有關在任何泳池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11) 及 (12)(b) 項；
  -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2) 項；及
  -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泳池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至 (12) 項。

**(N) 酒店及賓館：**

- 除以下第 (9)(g)、(12)(c)(ii) 及 (13) 至 (27)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酒店／賓館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飲食、淋浴及身處客房內時則不在此限；
- 在容許某人進入酒店／賓館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
- 須在酒店／賓館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3）；
-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酒店及賓館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 (7) 除公告附註 5 另有規定外，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有的話），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見公告附註 3 及 4）；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8) 除載列於政府指定檢疫酒店專題網頁 ([www.designatedhotel.gov.hk](http://www.designatedhotel.gov.hk)) 的指定檢疫酒店／賓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外，其他所有酒店及賓館不得接受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在其酒店或賓館進行強制檢疫。**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是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H）發出而當時有效公告中所提述的相關台灣到港者或相關海外到港者，而相關人士到港後須接受強制檢疫；
- (9) 只就指定檢疫酒店／賓館而言：
- (a) 只可接受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已承諾在該等人士入住酒店／賓館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及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並獲得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作為住客，入住期可直至相關強制檢疫期（如適用）完結的下一天；
  - (b) 公眾人士一律不得進入酒店／賓館範圍（已設置有效分隔及獨立出入管制的大堂、客戶服務櫃檯及停車場等地方除外）；
  - (c) 除上文第 (9)(b)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其他非住宿設施（包括商務中心、餐飲處所、會議室或多用途室等）必須關閉；
  - (d)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正接受檢疫的住客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或獲衛生署指示外，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
  - (e)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正接受檢疫住客的客房或套房（已承諾在其入住期間與檢疫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
  - (f)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及
  - (g) 任何須進行檢疫的人士及承諾在該等人士入住酒店／賓館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如有）在身處酒店／賓館的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而所佩戴的口罩不得為附有呼氣閥或排氣口的口罩），但在身處關上房門的客房內時或在獲授權於酒店／賓館進行檢測的人員指示下時則不在此限；
- (10) 非指定檢疫賓館不得接受須進行檢疫的人士入住；
- (11) 非指定檢疫酒店不得接受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入住；
- (12) 除指定檢疫酒店／賓館外，就客房或出租單位而言：
- (a) 任何人到訪酒店／賓館內的任何客房或出租單位前，須向管理人登記個人資料；
  - (b) 在任何時間，每間客房或出租單位內的人數不得超過 8 人，每間套房（即含超過一個睡房的客房）內的人數則不得超過 16 人；
  - (c) 在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期間，任何時間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 20 人前提是：
    - (i) 儀式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舉行；及
    - (ii) 除作為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時外，任何人在該套房內須一直佩戴口罩；
  - (d) 房間範圍內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
  - (e) 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及



- (f) 如酒店／賓館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即只曾在中國（台灣除外）逗留的檢疫人士）入住：
- (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分隔該等人士的房間與其他並非進行檢疫的人士的房間，包括盡可能安排他們的房間分佈於不同的樓層，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他住客不會進入正進行檢疫人士入住的樓層；
  - (i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檢疫期間該等人士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外，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
  - (ii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檢疫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檢疫人士的客房或套房（已承諾在進行檢疫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及
  - (iv)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
- (13) 除上文第 (9)(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75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14)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7)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0)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1)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2)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3)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M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4)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P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5)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理髮店或髮型屋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Q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6)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宗教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R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7)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或超級市場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S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8) 除上文第 (9)(c) 項另有規定外，在公共區域的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29) 除上文第 (9)(c) 項另有規定外，就會議室或多用途室而言：

- 任何人身處該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均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85%；及
- 不得在其內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作為指明活動的一部分除外）；

(30)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31)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32)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29)(a)、(29)(c)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的有關部分 3 天
第 (29)(b) 項	關閉處所的有關部分 7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這些相應措施；及

(33) 就有關在任何酒店／賓館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2)(b) 及 (12)(c) 項；
-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2)(b)、(12)(c) 及 (29)(b) 項；及
-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酒店／賓館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2)(b)、(12)(c) 及 (29)(b) 項。

## (O) 郵輪：

- 除以下第 (9)、(14) 至 (26)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郵輪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飲食、淋浴及身處客房內時則不在此限；
- 在容許某人登上郵輪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
- 須在郵輪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須在郵輪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登上郵輪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3）。就郵輪上的設施而言，如郵輪負責人／管理人已向每一位顧客提供一個替代的接觸追蹤裝置，而該裝置可記錄顧客到訪有關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規定適用的處所部分，以及該裝置可記錄顧客每一次到訪有關部分的日期及時間（**替代裝置**），則處所負責人／管理人不需要確保每位顧客進入有關部分前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個人資料及到訪詳情。否則，處所負責人／管理人須確保每位顧客進入有關設施前，遵守有關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適用要求（見公告附註 3）；

- (6)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郵輪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就郵輪上的設施而言，如郵輪負責人／管理人已向每一位顧客提供一個替代裝置，則郵輪內的餐飲處所和表列處所只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第一部分 (a)、(e) 和 (g) 項的要求（如適用）；
- (7)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 3、4 及 6）；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4 及 6）；郵輪內的餐飲處所和表列處所毋須遵從檢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的要求；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登上郵輪；
- (8) 須確保：
  - (a) 適用於涉及郵輪運作的員工
    - (i) 每 14 天（見公告附註 2）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公告附註 8）；及
    - (ii) 當遊輪提供載客服務時，須每天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直至航程完結後的一天（見公告附註 10）；及
  - (b) 適用於顧客
    - (i) 須在登上郵輪前 48 小時內（見公告附註 9）進行有關核酸檢測結果的記錄，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公告附註 8）；及
    - (ii) 須在身處郵輪時，須每天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直至航程完結後的一天（見公告附註 10）；
- (9) 除以上第 (5) 至 (7)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75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10) 處所內的顧客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郵輪通常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75%；
- (11) 在郵輪公眾地方／公用地方內的每組人士不得超過 16 人；
- (12) 就客房而言：
  - (a) 在任何時間，每間客房或出租單位內的人數不得超過 8 人，每間套房（即含超過一個睡房的客房）內的人數則不得超過 16 人；
  - (b) 在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期間，在任何時間，每間套房（即含超過一個睡房的客房）內不得有超過 20 人，前提是：
    - (i) 上述儀式於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之間舉行；及
    - (ii) 任何人在該套房內，除作為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 (c) 房間範圍內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及
  - (d) 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
- (13) 在公共區域的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4) 除以上第 (5) 至 (7)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除以上第 (5) 至 (7)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除以上第 (5) 及至 (7)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7) 除以上第 (5) 至 (7)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除以上第 (5) 至 (7)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除以上第 (5) 至 (7)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0) 除以上第 (5) 至 (7)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1) 除以上第 (5) 至 (7)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OK 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2) 除以上第 (5) 至 (7)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3) 除以上第 (5) 至 (7)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4) 除以上第 (5) 至 (7)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M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5) 如整艘郵輪／郵輪內的任何部分符合活動場所的定義，必須採取公告第 (III) 項下的郵輪運作模式和所需特定措施以及本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惟郵輪上的會議室或多用途室在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時候須符合本附件 P 部所列就活動場所的規定及限制（除以上第 (5) 至 (7) 項另有規定外）；
  - (26) 除以上第 (5) 至 (7)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宗教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R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7)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28)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29)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在執法人員發現後，在由執法人員指明的日期和時間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12)(c)、(12)(d)、(13)、(27)、(28)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10)、(11)、(12)(a)、(12)(b) 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8)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在執法人員發現後，在由執法人員指明的日期和時間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30) 就有關在任何郵輪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1)、(12)(a) 及 (12)(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11)、(12)(a) 及 (12)(b)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酒店／賓館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0)、(11)、(12)(a) 及 (12)(b) 項。

#### (P) 活動場所

- (1) 除以下第 (2)、(14)(a) 及 (15) 至 (26)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活動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任何人在活動期間，作為主禮嘉賓或講者，向觀眾或來賓進行演講時，可以不必佩戴口罩，前提是：
  - (a) 該人與觀眾或來賓之間應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b) 不得與其他人共用麥克風等設備；及
  - (c) 在演講完結之後，清潔和消毒該人曾使用的麥克風等設備；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活動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活動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6) 須確保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3 及 4）；
- (7)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活動場所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4），除以下出席人士（不可為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外：
  - (A) 人數不多於《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下婚姻登記必要人員數目（即 (i) 登記官、婚姻監禮人或主持婚禮的神職人員；(ii) 結婚雙方；及 (iii) 2 名見證人）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的婚禮；或
  - (B) 喪禮或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其他場合；
- (8)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 3、4 及 6）；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4 及 6）（在獲得衛生署批准的情況下，持有「紅碼」的人士可出席上述第 (7)(B) 項所述的喪禮或場合，而持有「黃碼」的人士可出席上述第 (7)(A) 及 (7)(B) 項所述的婚禮、喪禮或場合）；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為免疑慮，就展覽而言，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包括身處該場所內涉及展覽攤位或展覽活動運作的人員（不包括參觀人士或顧客））；
- (9) 活動場所內的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可容納人數的 85%；
- (10)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在活動場所內的每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不得超過 8 人或共住同一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及
  - (b) 所有有關人士正佩戴口罩；

- (11) 如活動場所內設有觀眾看台：
- (a) 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觀眾席座位數目的 85%；及
  - (b) 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 8 張座椅被佔用；
- (12) 就以演講形式／教學形式設置座位的活動場所：
- (a) 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85%；及
  - (b) 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 8 張座椅被佔用；
- (13) 除以下第 (15) 至 (26)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活動場所內任何時間均不得飲食（除作為宗教儀式一部分外）；
- (14) 就現場表演而言：
- (a) 任何人在該活動場所內進行表演或彩排時，須盡可能佩戴口罩；
  - (b) 任何表演者如無佩戴口罩彩排或表演，必須：
    - (i) 於首次進入場所前 7 天內及其後每 14 天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見公告附註 8），以及確保該表演者在入場前取得陰性檢測結果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供執法人員在場所檢查（如有要求）；及
    - (ii) 於每天進入場所前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及確保在入場前取得陰性結果及於當日保留顯示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測試棒（標有該表演者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日期）的照片，供執法人員在場所檢查（如有要求），及
- 該表演者與任何其他觀眾／訪客／來賓之間應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除另有規定外，場所內不得飲食；及
  - (d) 場所在每場表演或彩排完畢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
- (15) 活動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75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在指明期間內只用於舉行單次餐飲活動／宴會活動的臨時餐飲處所毋須符合該公告中第 (III)(j)(2) 項中有關向食環署作出登記的規定）；
- (16)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7)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0)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所定義的任何形式的娛樂，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1)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2)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3)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4)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5)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體育處所的部分, 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6)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泳池的部分, 須符合本附件 M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7)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 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13)、(14)(a)、(14)(c)、(14)(d)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9) 至 (12)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8)、(14)(b)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 採取該些相應措施; 及

- (28) 就有關在任何活動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 (視何者適用而定) 列於上文第 (10)、(11)(b) 及 (12)(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 (視何者適用而定) 列於上文第 (9) 至 (12) 項; 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活動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 (視何者適用而定) 列於上文第 (9) 至 (12) 項。

#### (Q) 理髮店及髮型屋: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理髮店或髮型屋處所內, 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 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 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3)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公告附註 3 及 4);
- (4)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理髮店或髮型屋的要求 (見公告附註 2 及 4);
- (5)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 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 3、4 及 6); 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 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 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 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如適用), 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 (見公告附註 3、4 及 6); 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 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6) 理髮店或髮型屋內如有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及

- (7)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1)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2)至(5)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

## (R) 宗教處所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宗教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作為宗教儀式一部分的飲食除外；
- (2)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3)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3 及 4)；除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認可的指明宗教處所可基於宗教原因，於指明日子就訪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規定採取指明替代安排外；
- (4)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宗教處所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4)，除以下出席人士(不可為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外：
  - (a) 人數不多於《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下婚姻登記必要人員數目(即(i)登記官、婚姻監禮人或主持婚禮的神職人員；(ii)結婚雙方；及(iii)2名見證人)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的婚禮；或
  - (b) 喪禮或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其他場合；
- (5) 須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非持有「紅碼」或「黃碼」(見公告附註 3、4 及 6)；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須使用更新到最新版本由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以目視方式檢查顧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如適用)，以確保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4 及 6)；除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認可的指明宗教處所可基於宗教原因，於指明日子就檢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的要求採取指明替代安排外；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按其隔離令須於有關處所接受隔離的人士除外)；
- (6) 任何時間均不得飲食(除作為宗教儀式一部分外)；
- (7) 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宗教處所的通常可容納人數的 85%；
- (8) 宗教處所內每組訪客／來賓／參加者不得超過 8 人或同一住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
- (9) 對設施(包括座位及任何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10)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1)、(6)、(9)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7) 及 (8)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2) 至 (5)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11) 就有關在任何活動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8)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7) 及 (8)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活動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7) 及 (8) 項。

**(S) 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

- (1)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2) 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須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3 及 4）；
- (3)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或超級市場（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4）；
- (4) 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5) 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四類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756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6)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7)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8)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9)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0)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公眾娛樂場所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1)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派對房間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F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2)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會址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H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7)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P**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理髮店或髮型屋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Q**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0)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宗教處所的部分(如有)須符合本附件 **R**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及
- (21)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